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贤会 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0,865,395.00	20.44	334,005,290.20	22.29
利润总额	27,998,156.36	20.62	71,395,797.28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6,595.85	13.47	60,000,156.99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54,942.25	11.75	52,195,175.11	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8,474,207.47	-5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6	13.02	0.4811	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6	13.02	0.4811	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增加0.06个百分点	5.16	减少0.0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125,880.06	32.93	25,982,168.13	44.12
研发投入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56	增加0.71个百分点	7.78	增加1.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4,056,834.48	1,242,601,122.09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5,767,197.89	1,121,806,996.89	3.9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960.38	-238,41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9,043.47	2,786,811.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56,680.46	7,369,12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根据财会[2024]8号,因复合业务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非经常性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77	49,718.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13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9,429.47	2,192,89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01.71	5,501.71	
合计	2,820,653.60	7,813,980.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予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32.93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人员增加,人员薪资增加,以及投告期内股权支付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年初至报告期末	44.12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人员增加,人员薪资增加,以及报告期内股权支付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5.35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人员薪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2.22	主要系本期公司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866,346	16.73	20,866,346	0	无	0
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43,131	16.39	20,443,131	0	无	0
黄茂军	境内自然人	18,508,673	14.84	18,277,866	0	无	0
上海邢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28,074	11.25	14,028,074	0	无	0
上海青雨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70,190	3.26	3,587,500	0	无	0
深圳市南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鲲天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5,836	1.68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2,010,843	1.61	0	0	无	0
招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方一百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9,811	1.15	0	0	无	0
青岛锐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锐盈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6,229	1.02	0	0	无	0
田丽	境内自然人	1,197,257	0.9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南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鲲天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836	人民币普通股	2,005,83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一组合	2,010,843	人民币普通股	2,010,843
招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方一百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9,811	人民币普通股	1,439,811
青岛锐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锐盈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26,229	人民币普通股	1,226,229
田丽	1,197,257	人民币普通股	1,197,257
青岛锐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锐盈稳健三期私募投资基金	1,196,796	人民币普通股	1,196,796
杨春林	1,186,403	人民币普通股	1,186,4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8,207	人民币普通股	1,008,207
上海方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杰多策略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7,112	人民币普通股	947,112
招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方聚源定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1,571	人民币普通股	921,5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茂军先生、公司股东黄茂军、黄茂道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325,837.61	176,566,908.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470,539.93	629,027,763.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84,850.00	22,586,655.67
应收账款	176,960,904.04	149,963,568.54
应收款项融资	34,702,378.56	25,775,932.50
预付款项	56,604,496.50	54,363,204.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58,861.86	605,576.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421,823.93	39,700,591.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43,625.51	8,464,711.27
流动资产合计	1,080,373,318.43	1,117,124,930.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938,782.27	30,229,831.29
在建工程	26,252,002.05	13,462,908.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01,732.02	24,890,291.64
无形资产	41,748,622.99	17,849,126.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63,405.04	25,936,36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5,511.02	10,577,98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3,300.06	2,539,60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683,516.05	125,476,118.50
资产总计	1,294,056,834.48	1,242,601,12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211,472.80	25,417,477.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360,263.79	32,037,31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67,505.23	8,947,532.25
应交税费	5,648,494.84	3,948,427.16
其他应付款	226,322.43	3,080,81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4,461.67	4,994,256.52
其他流动负债	11,192,580.13	8,128,157.85
流动负债合计	100,361,100.89	86,553,979.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81,187.51	23,415,873.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02,173.97	6,301,30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878.83	4,522,96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73,240.31	34,240,146.78
负债合计	117,934,341.20	120,794,12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724,524.00	83,957,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3,116,527.14	823,137,240.88
减:库存股	23,383,840.02	37,792,513.53
其他综合收益	253,345.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40,830.49	12,740,830.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812,811.24	241,764,24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5,767,197.89	1,121,806,996.89
少数股东权益	10,335,29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6,122,493.28	1,121,806,99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4,056,834.48	1,242,601,122.09

公司负责人:黄茂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花

编制单位: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三季度(1-9月)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4,005,290.20	273,117,535.22
其中:营业收入	334,005,290.20	273,117,535.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918,170.90	218,115,707.14
其中:营业成本	159,434,183.35	166,325,654.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9,287.84	1,389,934.59
销售费用	24,789,350.70	17,066,407.29
管理费用	22,208,193.05	17,313,875.19
研发费用	25,982,168.13	18,027,568.98
财务费用	-356,012.00	-1,996,863.85
其中:利息费用	787,673.81	991,825.74
利息收入	1,529,047.77	3,079,820.70
加:其他收益	4,527,566.87	1,528,85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5,832.13	2,159,25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3,291.55	7,514,612.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327.54	41,29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8,989.06	-141,01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84,493.26	66,104,567.85
加:营业外收入	108,825.94	0.62
减:营业外支出	297,523.92	368,50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95,797.28	65,936,061.01
减:所得税费用	11,551,345.90	8,770,74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44,451.38	57,165,321.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44,451.38	57,165,321.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09,156.99	57,165,321.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04.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345.04	
(一)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345.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345.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345.0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97,797.22	57,165,321.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62,501.83	57,165,321.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704.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11	0.46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11	0.46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黄茂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一-9月

编制单位: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588,954.82	246,810,53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93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4,440.58	6,153,52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33,395.40	253,149,99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66,591.12	111,411,820.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91,766.28	32,591,76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71,525.38	18,422,32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4,656.71	13,443,68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60,127.00	175,869,01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4,267.47	77,280,98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000,000.00	1,251,932,593.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93,722.48	8,467,50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541,296.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293,722.48	1,286,945,27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38,779.43	45,567,07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3,000,000.00	1,232,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438,779.43	1,278,167,07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944.05	8,787,40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63,911.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3,91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81,028.36	19,568,645.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178.44	50,048,38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7,206.80	69,567,03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294.84	-69,567,03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00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8,927.63	16,510,74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66,908.98	240,140,36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25,837.61	256,651,115.51

公司负责人:黄茂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花

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特别关注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同时,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将根据调整内容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的条款,勤勉履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经理应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下同)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下同)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72,4524万股,均为纳入内资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472,4524万股,均为纳入内资股。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控制属企业)不得以购入、投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百分比一年内不得超过。上述人员指董事长半年内,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股份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控制属企业)不得以购入、投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百分比一年内不得超过。上述人员指董事长半年内,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10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单个或累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者一系列相关的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资产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单个或累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者一系列相关的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单个或累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者一系列相关的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单个或累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者一系列相关的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二十七)项、第(二十八)项、第(二十九)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第(一百一)项、第(一百二)项、第(一百三)项、第(一百四)项、第(一百五)项、第(一百六)项、第(一百七)项、第(一百八)项、第(一百九)项、第(一百十)项、第(一百十一)项、第(一百十二)项、第(一百十三)项、第(一百十四)项、第(一百十五)项、第(一百十六)项、第(一百十七)项、第(一百十八)项、第(一百十九)项、第(二百)项、第(二百一)项、第(二百二)项、第(二百三)项、第(二百四)项、第(二百五)项、第(二百六)项、第(二百七)项、第(二百八)项、第(二百九)项、第(二百十)项、第(二百十一)项、第(二百十二)项、第(二百十三)项、第(二百十四)项、第(二百十五)项、第(二百十六)项、第(二百十七)项、第(二百十八)项、第(二百十九)项、第(三百)项、第(三百一)项、第(三百二)项、第(三百三)项、第(三百四)项、第(三百五)项、第(三百六)项、第(三百七)项、第(三百八)项、第(三百九)项、第(三百十)项、第(三百十一)项、第(三百十二)项、第(三百十三)项、第(三百十四)项、第(三百十五)项、第(三百十六)项、第(三百十七)项、第(三百十八)项、第(三百十九)项、第(四百)项、第(四百一)项、第(四百二)项、第(四百三)项、第(四百四)项、第(四百五)项、第(四百六)项、第(四百七)项、第(四百八)项、第(四百九)项、第(四百十)项、第(四百十一)项、第(四百十二)项、第(四百十三)项、第(四百十四)项、第(四百十五)项、第(四百十六)项、第(四百十七)项、第(四百十八)项、第(四百十九)项、第(五百)项、第(五百一)项、第(五百二)项、第(五百三)项、第(五百四)项、第(五百五)项、第(五百六)项、第(五百七)项、第(五百八)项、第(五百九)项、第(五百十)项、第(五百十一)项、第(五百十二)项、第(五百十三)项、第(五百十四)项、第(五百十五)项、第(五百十六)项、第(五百十七)项、第(五百十八)项、第(五百十九)项、第(六百)项、第(六百一)项、第(六百二)项、第(六百三)项、第(六百四)项、第(六百五)项、第(六百六)项、第(六百七)项、第(六百八)项、第(六百九)项、第(六百十)项、第(六百十一)项、第(六百十二)项、第(六百十三)项、第(六百十四)项、第(六百十五)项、第(六百十六)项、第(六百十七)项、第(六百十八)项、第(六百十九)项、第(七百)项、第(七百一)项、第(七百二)项、第(七百三)项、第(七百四)项、第(七百五)项、第(七百六)项、第(七百七)项、第(七百八)项、第(七百九)项、第(七百十)项、第(七百十一)项、第(七百十二)项、第(七百十三)项、第(七百十四)项、第(七百十五)项、第(七百十六)项、第(七百十七)项、第(七百十八)项、第(七百十九)项、第(八百)项、第(八百一)项、第(八百二)项、第(八百三)项、第(八百四)项、第(八百五)项、第(八百六)项、第(八百七)项、第(八百八)项、第(八百九)项、第(八百十)项、第(八百十一)项、第(八百十二)项、第(八百十三)项、第(八百十四)项、第(八百十五)项、第(八百十六)项、第(八百十七)项、第(八百十八)项、第(八百十九)项、第(九百)项、第(九百一)项、第(九百二)项、第(九百三)项、第(九百四)项、第(九百五)项、第(九百六)项、第(九百七)项、第(九百八)项、第(九百九)项、第(九百十)项、第(九百十一)项、第(九百十二)项、第(九百十三)项、第(九百十四)项、第(九百十五)项、第(九百十六)项、第(九百十七)项、第(九百十八)项、第(九百十九)项、第(一千)项、第(一千一)项、第(一千二)项、第(一千三)项、第(一千四)项、第(一千五)项、第(一千六)项、第(一千七)项、第(一千八)项、第(一千九)项、第(二千)项、第(二千一)项、第(二千二)项、第(二千三)项、第(二千四)项、第(二千五)项、第(二千六)项、第(二千七)项、第(二千八)项、第(二千九)项、第(三千)项、第(三千一)项、第(三千二)项、第(三千三)项、第(三千四)项、第(三千五)项、第(三千六)项、第(三千七)项、第(三千八)项、第(三千九)项、第(四千)项、第(四千一)项、第(四千二)项、第(四千三)项、第